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鈞翔

廖一萍

被告 羅玉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約定貸款期間

01 從110年6月25日起到113年6月25日止，貸款利率依照中華
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
03 動利率加計年息1%訂定並機動調整。倘未依約清償，則依
04 借款契約第13條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不料，被告
05 沒有依約定繳納欠款，依借款契約第14條規定，債務視為
06 全部到期。截至113年2月25日為止，被告積欠原告本金新
07 臺幣(下同)13,4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
08 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該給付原告1
09 3,490元，及從113年2月25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
10 之2.595計算利息；及從113年3月26日起到清償日止，其逾
11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其逾
12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
13 金連續收取9期。

14 註2：被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，貸款利息因政府補貼，而原為1.8
15 45%，有原告提出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可
16 佐。依照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
17 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15條之1規定，貸款人積欠本金及
18 利息達3個月，勞動部才停止利息補貼。所以，自113年2月
19 25日至113年5月24日，利息應以1.845%計算。

20 附表：

21

本金(新臺幣)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3,490元	1.845%	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。	從113年3月26日起到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收取9期。
	2.595%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。	